泰兴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姚王街道羌庄路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泰兴市姚王街道新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 包 人：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为实施姚王街道羌庄路改造工程施工，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为使该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姚王街道羌庄路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羌庄村村路、羌庄村四五组南北路、羌庄村六七组南北路的升级改造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次合同范围为：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注明的道路、桥梁以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补遗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8）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通用合同条款；

（10）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技术规范；

（12）图纸；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5）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合同价及支付结算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666000.00元）。工程最终将按实际签认的工程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安全生产费用实行总量控制由工程现场质监管理人员依据监理工程师的意见签字确认后进行计量支付。

3、合同外项目单价的确认，将参照类似工程类似项目或子目中标单价执行，或依据招标文件重新编制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执行。

4、本工程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在竣工决算时将依据泰州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预算编制材料基准价，按照招标文件及省、市最近交通部门有关文件具体规定执行。施工期间，人工费按照江苏省有关部门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进行调整。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70%，工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审计价的余款。

6、对几何尺寸、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整改，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的，除按实计量外，还将扣除该分项工程计量的20%；计量资料不及时上报、工程不及时结算，不予安排资金。

7、本项目暂定金额由监理工程师报业主批准确认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四、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王新桥，技术负责人：张飞，安全员：马益。

五、质量及工期

1、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2、工期：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教育，规范做好各类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和交通安全，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七、保证金

1、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结束之后返还。

2、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5%（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且不超过300万元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返还。

八、其它

1、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计划、工程量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和质量方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工程施工结束30天内必须规范整理好全部竣工资料和计量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3、投标人必须充分调查本工程现场情况，制定较详实的实施计划和绕行方案，确保施工安全，保障交通畅通。

4、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严格按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如承包人序时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有权对剩余工程予以切割分包，并根据与分包单位结算价格在主包单位计量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5、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调整更换，否则将根据其在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级别予以罚款（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总工 10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人•次），并按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发包人即使同意更换，仍按上述标准进行处罚。

6、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同时应规范建立与工程规模匹配的工地试验室，配备满足日常质量检测需要的人员、试验仪器和设备，保证日常的质量检测工作。

7、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设计和调整工程量，承包人不得由此提出异议。

8、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惩管理办法，承包人如能按期完成任务，发包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如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处罚，出现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修补、重建和修复，其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本工程若省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泰兴市姚王街道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江苏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